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

### 专项核查意见

作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玩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对群兴玩具拟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 一、群兴玩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8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76,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62,502,248.88元，群兴玩具共计募集货币资金净额为613,497,751.12元。超过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额255,983,000.00元的部分为357,514,751.12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1】134号《验资报告》。

#### 二、关于群兴玩具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 （一）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安排和超募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

资金的需求，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 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财务情况，群兴玩具拟使用超募资金10,050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贷款，使用7,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群兴玩具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二）平安证券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经过核查后认为群兴玩具本次拟使用10,050万人民币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使用7,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已承诺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群兴玩具使用超募资金10,050万人民币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使用7,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何书茂

\_\_\_\_\_

罗腾子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